

九、其他资料

包1适用：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体育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体育学院竞训处(冬季运动管理中心)太极拳队训练比赛服装器材及保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极拳、剑比赛用音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中古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99.68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8.46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中古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6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- 3、如不符合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情形的，则不需要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）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- 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。
- 5、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。